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组织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 4 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 1 栋 6 层的 1 号楼、1 栋 7 层的 2 号楼、1 栋 9 层的 3 号楼、1 栋 10 层的 4 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有：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普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全科门诊、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体检科、急诊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不设传染病科。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 间危废暂存间、1 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312 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三级化粪池”四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一套；食堂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一套；医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一套。

验收组签名：冯永强 冯永强 冯永强 冯永强 冯永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原名为“增城市荔城医院”，位于荔城街西园路 27号。并于2007年，建设单位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增环影[2007]264号；2011年，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批复文号增环管验(2011)6 号。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迁至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的原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区内，并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 号）。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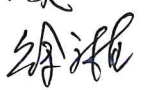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批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 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本项目食堂不对住院部开放，采用平台下单，专人配送方式送餐住医部，并且使用一次性餐具，不回收清洗，因此产生污水与普通餐饮污水一致，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独自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组签名：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运营服务规模及治疗科室，未有增加营运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营运期间本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WS-24132-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WS-24132-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有2个污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1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口（FQ-24132-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1米。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FQ-24132-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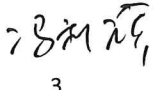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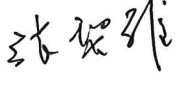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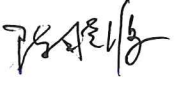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臭气经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于院区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暂存间内采用密封袋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清洁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门窗、防渗漏处理，其暂存的废物采用密封容器进行收集，各类固体废物暂存时间较短，暂存间内臭气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也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五)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5 年 2 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15-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 202502276），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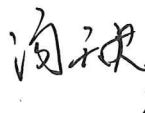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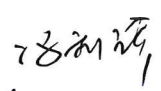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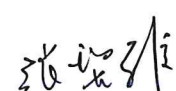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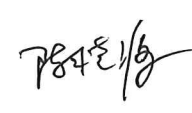
经检测，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食堂含油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备用发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产生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验收组签名：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污染物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25日

验收组签名：谢天光 徐海 冯明华 张俊华 马明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2025 年 3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广植	科长	13711061968	建设单位	徐广植
2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汤天安	科长	13632220831	建设单位	汤天安
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6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4	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专家	冯利珍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张碧雅
6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陈晓源